

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金政办发〔2024〕5号

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金华市人民政府2024年立法计划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金华市人民政府2024年立法计划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金华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立法计划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《金华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办法》等规定，现就市政府 2024 年立法工作安排如下。

一、地方性法规项目安排

（一）提请审议项目（3 件）。

- 1.金华市租赁厂房消防安全管理规定（市消防救援支队起草；已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）
- 2.金华两头乌猪产业发展促进条例（整合金华市金华火腿保护条例）（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起草；6 月底前提交草案送审稿；8 月底前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）
- 3.金华市企业科技创新促进条例（市科技局牵头起草；8 月底前提交草案送审稿；10 月底前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）

（二）预备项目（3 件）。

- 1.金华市上山文化遗址保护条例（市文广旅游局牵头起草，9 月 20 日前调研报告及条例草案初稿提交市司法局）
- 2.金华市“后陈经验”传承发展条例（武义县人民政府、市民政局牵头起草，9 月 20 日前调研报告及条例草案初稿提交市司法局）
- 3.金华市户外广告管理规定（市行政执法局牵头起草，9 月 20 日前调研报告及规定草案初稿提交市司法局）

（三）调研项目（3 件）。

1.金华市金义都市区规划协同管控规定（市资规局牵头起草，9月20日前调研报告提交市司法局）

2.金华市磐安中药材保护发展规定（磐安县人民政府、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起草，9月20日前调研报告提交市司法局）

3.金华市住宅小区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管理规定（市建设局牵头起草，9月20日前调研报告提交市司法局）

二、政府规章项目安排

（一）审议项目（1件）。

金华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（市建设局牵头起草，4月底前提交草案送审稿，6月底前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）

（二）预备项目（2件）。

1.金华市被征收土地上房屋拆迁安置与补偿办法（市资规局牵头起草，9月20日前调研报告及办法草案初稿提交市司法局）

2.金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办法（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起草，9月20日前调研报告及办法草案初稿提交市司法局）

（三）调研项目（4件）。

1.金华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（市发改委牵头起草，9月20日前调研报告提交市司法局）

2.金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办法（市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起草，9月20日前调研报告提交市司法局）

3.金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（市建设局牵头起草，9月20日前调研报告提交市司法局）

4.金华市行政裁决规定（市司法局牵头起草，9月20日前提交调研报告）

（四）立法后评估项目（1件）。

金华市机动车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（市行政执法局牵头，11月底前将立法后评估报告及内容摘要报送市司法局）

三、贯彻执行要求

立法工作应当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，法规、规章中涉及重大事项和重大体制、重大政策调整的，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委请示报告。

牵头起草单位要遵循立法程序、严守立法权限，全面落实立法风险评估、公平竞争审查等要求，高度重视项目的组织实施，制定工作方案，确保工作进度，严格落实责任，至少提前两个月报送草案送审稿，为法制审核工作预留合理时间。送审稿涉及其他单位职责或者与其他单位关系紧密的，应当与有关单位充分协商；涉及增加基层财政支出、企业负担的，应当进行科学测算和论证，并充分征求意见。送审稿报送前，牵头起草单位应当就征求意见、协调分歧等情况与市司法局做好沟通；未经沟通直接报送的，市司法局可以就是否启动立法审查程序向市政府提出建议。

市司法局要加强与牵头起草单位沟通，及时跟踪了解立法工作计划执行情况，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。对文本质量不高、存在合法性问题或者重大程序瑕疵的，可以退回牵头起草单位补充完善，或者由牵头起草单位按程序申请市人大常委会延期审议。对于部门

间争议较大、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立法事项，市司法局要加大协调力度，提高协调层级，妥善处理分歧，力争把重要问题、重大分歧解决在起草阶段。同时，加强与市人大有关专委和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沟通联系，主动听取意见建议，按时、保质完成审查任务。

抄送：市委、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。

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2月5日印发

